

信銀國際信用卡「幾時都分期」簽賬計劃」之推廣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經 inMotion 手機應用程式之申請：

1. 信銀國際信用卡「幾時都分期」簽賬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個別及合稱為「信用卡」）會員（「會員」）。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人民幣賬戶、信銀國際人民幣卡、信銀國際商務卡及信銀國際 Dollar\$mart 現金卡不適用於此計劃。本條款及細則附加於有關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或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個別及合稱為「信用卡會員合約」）。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定義，否則本條款及細則所用之字眼及詞句與信用卡會員合約所定義之字眼及詞句有相同意思。
2. 會員憑信用卡在推廣期內完成並已誌賬之零售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本地或海外進行之零售簽賬交易及本行不時指定之交易類別；而不合資格之簽賬包括但不限於上期月結單結欠、繳付稅款之交易、經自動櫃員機/網上繳付賬項的金額、現金透支、結餘轉賬、「靈活套現計劃」、Dollar\$mart 分期付款、所有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財務費用、年費、保險費用、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本行徵收之其他費用及任何未過賬/取消/退款/無效之交易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信用卡交易。本行就會員之交易是否界定為合資格簽賬具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決定。
3. 申請此計劃之會員將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
4. 會員如欲申請此計劃，必須於有關合資格簽賬所誌賬的月結單上的到期繳款日 7 個工作天前登入 inMotion 申請。
5. 本行擁有接受或拒絕該申請的絕對權利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6. 一般情況下，若本行在收到會員遞交完整的申請及所需文件（如適用）後 2 至 4 個工作天內處理該申請。會員將獲郵遞或/及短訊通知批核情況。
7. 本行將向會員設此計劃之最高（包括行政費或手續費總數）分期付款信用額（「分期付款信用額」），數額視乎有關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限額。本行可隨時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提高或降低分期付款信用額。
8. 申請此計劃（「該申請」）最終批核金額（「獲批核金額」）將由銀行全權決定。獲批核金額將由有關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限額及可用分期付款信用額內扣起，並於本行每月成功於信用卡賬戶支取每月分期金額後相應提升。為免生疑，未得本行同意的情況下獲批核金額不能全數或部分提早償還。
9. 本行將根據獲批核金額的實際數目收取本行所指定的每月行政費金額。HK\$10,000 以上之獲批核金額、個人化每月行政費 0.26% 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如下：6 個月分期為 5.46%、12 個月分期為 5.86%、24 個月分期為 6.04%、36 個月分期為 6.06%、48 個月分期為 6.05% 及 60 個月分期為 6.02%。以 HK\$10,000 或以下之獲批核金額、個人化每月行政費 0.32% 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如下：6 個月分期為 6.75%、12 個月分期為 7.24%、24 個月分期為 7.45% 及 36 個月分期為 7.46%。實際年利率是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出的有關指引所載的做法及方式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已包括基本的利率、其他適用的手續費及收費。個人化每月行政費只適用於個別特選會員及只供參考。銀行有權全權決定就個別推廣而不時釐定每月行政費。
10. 獲批核金額的每月供款將記入信用卡賬戶，在信用卡賬戶月結單上列明，並以消費簽賬類別受信用卡會員合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可瀏覽本行網頁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11. 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與信用卡會員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意義出現差異，概以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為準。
12. 倘若會員未能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全部清還信用卡賬戶月結單上所列明之總結欠，則該信用卡賬戶內之所有結欠（包括此計劃之每月供款）將按有關之信用卡會員合約支付利息及適用費用。
13. 本行有全權並有絕對酌情權隨時要求會員清還未償還之獲批核金額的全部款項。不論任何原因，若信用卡賬戶或此計劃一旦終止，全數未償還之獲批核金額、所有須支付但尚未記入信用卡賬戶之每月行政費或/及手續費及任何利息（如適用）將立時到期繳付。本行並將收取手續費 HK\$250，直接由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14. 當該申請成功獲批後，本行將從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獲批核之金額所享有之「樣樣都後數」積分、現金回贈或鳳凰知音里程獎賞（「獎賞」），而獎賞將按照每月供款金額重新存入信用卡賬戶內。倘若信用卡賬

戶沒有足夠獎賞被扣除時，本行將於該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本行所決定等同獎賞價值之金額。獎賞受制於有關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5. 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或更改此計劃，或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由於或關於此計劃的爭議，本行的決定為最終並有約束力。

16.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7.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法院處理。

18. 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意義出現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提醒您：「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